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6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吳福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鐵金鑄屋有限公司 楊宏逸	陽信銀行雲林分行	114年12月31日	454,632元	AH2062127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